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修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執聲字第5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修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修華因犯妨害秩序等數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檢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及相關資料，請受刑人所在監獄人員，協助轉交受刑人，俾其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經受刑人表示「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後回覆本院，有受刑人簽名及捺指印之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爰綜合審酌本件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1罪、共同攜帶兇器強盜未遂1罪等犯罪間之關係、次數、各罪犯罪行為時間、行為態樣、施用暴力之態樣、侵害法益之類型、對被害人與社會安全、秩序等危害之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性格特質等情狀，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2 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瑞華

05 法官 王美玲

06 法官 曾子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劉桂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